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10 編號：01-150

---

## 就兩公約監督聯盟指稱法務部違法殺人一事，除本日所發之新聞稿外，再提出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依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布之我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人權報告書第 83 點指出：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，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再審、非常上訴，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或有赦免法、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、婦女懷胎之事由，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…。第 84 點亦稱：赦免法並未規定對死刑犯之赦免聲請做出赦免與否之決定，亦未規定程序及准否標準條件，或不服之救濟措施，惟並未限制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。
- 二、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因我國赦免法並無請求赦免、准駁等程序規定，因此法務部審酌國內情況執行死刑，並未違反現行赦免法規定，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 年決議通過之「關於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」第 8 項所稱，在所有程序未終結前，不得執行死刑之精神並未違背，此參考上述人權報告書所指現行國內現行法令規定，法務部均已踐行，自無違法執行死刑可言，特再澄清說明。